



永泰县卫生健康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送达公告

永泰鸿鑫口腔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：张嘉心，身份证号码：441424198605204623)：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诊所备案凭证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，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七倍(人民币7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规定，你(单位)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到永泰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四条规定，你(单位)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(单位)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，现我局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文号：樟卫医罚告[2024]2号)进行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！

联系人：林大东、高建辉;联系电话：059124870196。联系地址：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立塘87号南城办公区12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